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許沛安（即楊淑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113年度司催字第13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64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2636 5	1	1000
002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2637 7	1	1000
003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2638 9	1	1000
004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2639 0	1	1000
005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0522640 7	1	1000